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32号

罪犯王维，男，1988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江油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(2021)川0781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70000元，责令退赔共计275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。于2021年4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815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刑满。

罪犯王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已履行22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维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